

雅加達臺灣學校102學年度第3次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公告2013.6.4

一、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

中學音樂科教師1名，擔任高中、國中、國小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教學，指導國樂或合唱團。

二、商借教師條件

- (一)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須有3年以上服務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 (三) 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具備熱誠，能適應海外生活。
- (四) 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 (五) 教師年齡限於55歲以下。
- (六)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三、商借期限：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為期2年。

四、報名方式：

- 1、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及檢附學校同意書，並請將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經歷、教學績效資料及教師證書(英文)用掃描方式(以DPF檔或JPG檔)於102年6月20日前先行Email至本校：akoutsai@yahoo.com.tw、wyenhung@yahoo.com.tw及jo_anna_lala@yahoo.com.tw。

- 2、報名截止日期：102年6月20日。

五、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後，個別通知於7月份在臺北或印尼雅加達面談，擇優錄取。

六、錄取通知：錄取者個別通知，並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七、權利義務：依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請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下載)。

八、補充說明：

- 1、依本校聘任教師規定一年一聘；商借期間寒、暑假各提供來回(雅加達-臺灣)經濟艙機票乙張。
- 2、本校提供商借教師單身宿舍。
- 3、本校位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環境優良、生活方便，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www.jtis.org)瀏覽。
- 4、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5、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能繳交印尼政府規定之無愛滋病及毒品檢驗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6、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音樂

(A) 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照片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國 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目前住址										
永久住址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健康狀況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話號碼				手機					
(B) 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配偶姓名	(中)				(英)					
配偶國籍				配偶身分證號碼						
配偶職業				子女人數						
(C) 學歷										
學校			時間起迄			學位				

(D) 經歷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E) 教師證

適用級別	任教科目	教師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F) 語文能力

	精通	普通	不通
英文			
其他(印尼文)			

(G) 第二專長：**(H) 簡要自述：**

申請者簽名：